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、轴流风扇叶、离心风扇叶、家电塑料制品、工程塑料、塑料合金、PVC管件、汽车空调配件（不含废旧塑料）、机械配件及零件；制造、设计非金属制品模具；从事道路普通货运业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、轴流风扇叶、离心风扇叶、家电塑料制品、工程塑料、塑料合金、PVC管件、汽车空调配件（不含废旧塑料）、机械配件及零件；制造、设计非金属制品模具；普通货运；研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卫浴洁具及其配件、水暖器材、清洁设备、家用电器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；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 经股东大会批准，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、主要职责等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 经股东大会批准，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、主要职责等由董事会议事规则或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细规定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(包括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)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二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(包括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)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二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 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，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可以通过电话、口头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。 存在前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规定的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，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。 存在前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规定的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，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；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二个工作日以前以邮寄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	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；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二个工作日以前以邮寄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监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，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可以通过电话、口头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1 月 22 日